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請假規定

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90010071 號函核定

一、本規定依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5 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受訓人員之出缺勤及請假,依下列規定:

(一)受訓人員每日到達、離開訓練機關(單位)均應刷卡,於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(以下簡稱外交學院)訓練期間(第一階段)每日刷到時間為上午8時40分前,刷退時間為下午5時40分之後,倘遇參訪活動、專案支援或晨間課程等,應刷到及刷退時間一律以集合及解散時間為準。於實習單位訓練期間(第二階段)則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。

(二)事假:

- 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,得請事假,該請假時數將依第 3 點第6款規定予以減分。請事假超過3日者,應按日扣除超 過日數之津貼。
- 2. 婚假視同事假。
- 3. 參加汽車駕照考照者,得視實際考照需求申請2日以內之事假(需事先提供考試相關文件),筆試及路考核假各以1次為限,倘需參加駕訓班之場內考試,亦以核假1次為限,該請假時數免予依第3點第6款規定減分,且不列入津貼扣除之日數計算。
- 4. 直系親屬或配偶重病、或發生意外事故,或配偶分娩,必須 由其照顧者,得請家庭照顧假3日。超過3日獲准續假者, 以事假計。家庭因水災、火災、風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重大 意外事故,必須由其處理善後者,亦同。

(三) 病假:

- 1. 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,得依實際需要請病假。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第一及第二階段訓練期間得請病假合計 3日(重病住院得為6日);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第一及第二階段訓練期間得請病假合計2日(重病住院得為4日)。超過規定日數之病假,將依第3點第6款規定減分。
- 2. 女性學員因生理日致上課或實習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理假 1日,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期間請假日數未逾1.5日、 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訓練期間請假日數未逾1日,不併入 病假計算,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- 3. 經確診為流行性傳染病患者(如諾羅病毒等),為避免疫情擴大,得視實際需求申請病假隔離(須檢附醫生證明),該請假時數不列入病假計算,並免予依第3點第6款規定減分。
- (四)因下列情事,經外交學院(第一階段)或實習單位(第二階段)核准者,得請公假。
 - 1.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。
 - 2. 参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。
 - 3.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。
 - 4. 因公受傷。
 - 5.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。但因 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,不在此限。
- (五)喪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- (六)因懷孕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,得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產前假、娩假或流產假。
- (七)請假皆以時計算,未滿1小時者,以1小時計,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。
- (八)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、分娩、安胎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,致無法繼續訓練者,得於事由發生後3日內,檢具證明文件(重大傷病者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證明),由外交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

訓會)申請停止訓練。因前揭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訓練總時數 10%者,應予停止訓練。因上開事由以外之請假超過訓練總時 數 10%者,由外交學院陳報外交部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。

三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請假手續及扣減成績之標準如下:

- (一)受訓人員請假,於第一階段訓練應親自填具請假單經學員長或 副學員長、風紀股長或副風紀股長共2人簽名後,並送外交學 院班主任核准後方得離院;於第二階段訓練應依實習單位請假 手續以電子表單或書面送實習單位主管核定。
- (二)因不可抗力事故未及先行請假者,應於不可抗力原因消滅後24 小時內,自行或委請家屬或其他學員補辦請假手續,除天災、 地震等公眾週知之事實外,事後應檢具證明備查。
- (三)受訓人員漏刷卡、遲到或早退須補辦請假,未補辦請假或請假 未獲准者,均以曠課(職)論。
- (四)上課未準時到課者,除有看診紀錄並經班主任核准者,不得請 病假。請病假半日(含)以上、未滿1日者,應檢具就診單據;1 日(含)以上者,須繳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(不含特 約診所)之就診證明書。
- (五)漏刷卡每次於第一階段訓練扣減「核心特質成績」0.9分,於第 二階段訓練扣減「實習成績」0.9分。
- (六)事假及超過規定日數之病假每小時於第一階段訓練扣減「核心 特質成績」0.9分,於第二階段訓練扣減「實習成績」0.9分。
- (七)遲到及早退者,由外交學院記錄,每小時於第一階段訓練扣減 「核心特質成績」0.9分,於第二階段訓練扣減「實習成績」0.9 分,未滿1小時者,以1小時計;或依情節送交考核委員會依 據「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 試錄取受訓人員獎懲規定」議處。
- 四、未經准假而不參加上課、自修或各種活動,或假期已滿仍未返回訓練機關(單位),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,均以曠課(職)論,並由訓

練機關(單位)記錄,及送交考核委員會依據「109年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獎懲規定」 議處。

五、本規定經保訓會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